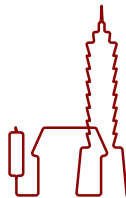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較下部份及首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閣下需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授權書將予撤回。

本通函將一直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登載。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擴散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但不限於)：

- 保持社交距離及限制出席者人數
- 強制體溫檢查
- 每位出席者戴上口罩
- 不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疫情持續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以取得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因大規模群眾聚集而構成傳播COVID-19大流行的重大風險。

為減低傳播COVID-19大流行的風險及為保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向股東及委任代表作出提醒如下：

切勿出席

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病徵或正接受任何檢疫的股東切勿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藉填妥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地址載列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如對有關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有疑問，可以郵寄方式寄發至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收，以及電郵至 www.snackemp.com。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則有關問題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回答，然後以書面回覆有關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體溫37.5°C或以上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須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會獲發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殺菌洗手液以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及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距離，無戴口罩者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請注意，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iv) 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本公司在法律或其他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絕對酌情決定拒絕讓不遵守上述第(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被發現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疾病症狀或正接受檢疫令的人士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為符合保持社交距離規定，出席者的人數受到限制。當出席者人數達到大會場地的上限，將不得進入該場地。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I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II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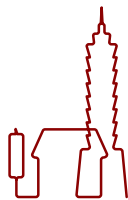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翹邁」	指	翹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各自擁有50%的權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Daniel Tay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而言，指Daniel Tay先生、黃志達先生及翹邁，為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Daniel Tay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指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不超逾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並無股份將被購回及註銷，董事可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豪先生(「楊先生」)、許聞釗先生(「許先生」)及林偉彬先生(「林先生」))。

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以及楊先生、許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Daniel Tay先生、黃志達先生、楊先生、許先生及林先生(「退任董事」)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均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楊先生、許先生及林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視野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所帶來的貢獻。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持續委任退任董事將對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帶來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nackemp.com)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的股東權利，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監票人核實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

董事會函件

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至24頁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niel Tay
謹啟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予退任並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Daniel Tay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Daniel Tay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志達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

Daniel Tay先生為以下各實體解散時或自各實體解散時起12個月內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Blue Squid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增值物流提 供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	剔除註冊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營 運自有房地產(美食廣 場、咖啡店及食堂除 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剔除註冊

Daniel Tay先生確認，以上各被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的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導致已對彼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Daniel Tay先生為董事，擁有翹邁（其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的50%已發行股份。Daniel Tay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Daniel Tay先生作為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薪金為805,500坡元。

Daniel T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

黃志達先生，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黃志達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Daniel 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黃志達先生為以下各實體解散時或自各實體解散時起12個月內的董事或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sset Foundry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租賃及營運自有房地產(美食廣場、咖啡店及食堂除外)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剔除註冊
Big Sho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
Wellth Property Managers Pte. Ltd.	新加坡	除市鎮理事會外的住宅房地產管理；商業和工業房地產管理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剔除註冊
Aspire Education Centre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商科學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終止註冊
Ezyclean Laundry Services	新加坡	除自助洗衣店外的洗衣及乾洗服務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	註銷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房地產活動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剔除註冊

黃志達先生確認，以上各被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的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導致已對彼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志達先生為董事，擁有翹邁（其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5%）的50%已發行股份。黃志達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黃志達先生作為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年度薪金為805,500坡元。

黃志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楊文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

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坡元。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聞釗先生

許聞釗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許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ICHX Tech Pte. Ltd.的法律部主管，負責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推廣、發展及擴充該公司業務。

許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加入Shook Lin & Bok LLP擔任律師，開展事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許先生擔任Parkway Group Healthcare Pte. Ltd.的法律部助理副總裁，負責審視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TenX Pte. Ltd.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及執行法律事務，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建議。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一直執業。

許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坡元。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偉彬先生

林偉彬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 Melchers GmbH & Co.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財務顧問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的事業起點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研究生助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離任諮詢經理一職。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Intraco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企業規劃及併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Tangmu Food Products Co.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

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Robinsons & Co (Singapore) Pte. Ltd.的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物流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Strategicom Pte. Ltd.的首席顧問，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為該公司其他顧問所管理項目提供策略支援。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負責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營運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財務總經理。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為以下各實體解散時或自各實體解散時起12個月內的董事或擁有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Syvhav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貿易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剔除註冊
LWP Investing	新加坡	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註銷

林先生確認，以上各被解散公司於相關時間具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的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各自解散導致已對彼提出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30,000坡元。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各退任董事的酬金在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方式)予以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日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九年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1.870	0.445
十一月	0.475	0.320
十二月	0.750	0.42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50	0.320
二月	0.375	0.320
三月	0.335	0.190
四月	0.295	0.199
五月	0.255	0.206
六月	0.230	0.201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3	0.200

資料來源：聯交所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結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於10%或以上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假設 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
翹邁	實益擁有人 ⁽²⁾	600,000,000 (L)	75%	83.33%
黃志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 (L)	75%	83.33%
Chong Yi May Cheryl 女士(「黃太太」)	配偶權益 ⁽³⁾	600,000,000 (L)	75%	83.33%
Daniel Tay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600,000,000 (L)	75%	83.33%
Lim Michelle女士 (「Tay太太」)	配偶權益 ⁽⁴⁾	600,000,000 (L)	75%	83.33%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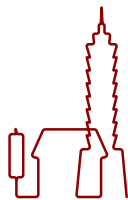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翹邁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黃志達先生的配偶黃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Tay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基於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i) 重選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楊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許聞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林偉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權限，並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於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niel Tay Kok S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網站：<http://snackem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號建議決議案而言,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黃志達先生、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9.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